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岐蓉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31

電子信箱：emma2327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最高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000186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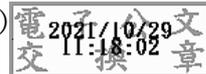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00000F_11000186790A1D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宣導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於8月9日（含當日）以後戶籍遷出者，須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事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0月26日中選綜字第1103050509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最高檢察署 1101029



11000524210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徐易麟
電話：02-2356-5114
傳真：02-2397-2523
電子信箱：news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1103050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050509A00_ATTCH1.png、3050509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於8月9日(含當日)以後戶籍遷出者，須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，檢送電子海報及政策單張文宣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原定投票日期為110年8月28日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投票，故投票權人仍以原投票日110年8月28日有投票權資格之投票權人為限。又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0條規定，已編入投票權人名冊之投票權人於110年8月9日(含當日)以後遷出者，仍應在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上開事項，本會製作電子海報及政策單張文宣各1份，請協助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。
- 三、檢附旨揭電子宣導海報及單張文宣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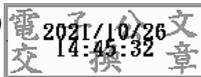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 1101026



11000186790

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8月9日(含當日)後戶籍遷出者
須返原戶籍地投票



投票時間:110年12月18日・上午8點至下午4點

公投12.18 人民是投家

8月9日後遷籍者 公投看過來！



- 1 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」受疫情影響，原定8月28日投票，改定於12月18日舉行。
- 2 仍以原投票日有投票權為限。
- 3 依公投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0條，已編入名冊之投票權人，於110年8月9日(含當日)後遷出者，應在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

公投12.18 人民是投家

投票時間：110年12月18日・上午8點至下午4點

 中央選舉委員會
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

廣告